

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2）

黃委員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應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育、完善照服員勞動條件、激勵與升遷機制，並教育大眾對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業於 103 年 7 月起將照顧服務費自每小時 180 元調高至 200 元，經盤點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104 年底計 9,057 人，已較 103 年同期（7,945 人）成長 14%。
- 二、另為提供照顧服務員之晉升管道，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 條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特將任職滿 5 年以上之專任照顧服務員予以納入；另為增加該等人員職涯發展，本部業推動增列照顧實務指導員之職級，由接受指導員訓練課程、熟稔照顧技巧且具一定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或諮詢服務；另參照日本推動經驗，發展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增進照顧服務員多元就業場域，強化職涯發展，提高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促進留任及就業機會。
- 三、有關持續提升工作福利與薪資待遇、創造職涯願景，以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及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包含：
 - （一）將外籍配偶納入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計畫，增加長期照顧服務潛在人力資源：本部業已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取消國小學歷限制，鼓勵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強化人力培訓。
 - （二）將大專院校老人服務、長期照護等科系所學生納入長期照顧人力一併規劃，期使教、訓、用有效銜接：本部業協同教育部、勞動部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學訓用機制，配搭學校核心課程，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
 - （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的職業價值與社會地位，並保障其勞動條件與人身安全：本部刻正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分級與職業價值；規劃依居家服務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服務誘因；並積極宣導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提升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認識與正面價值，促進其就業尊榮感。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部分政府單位文宣引發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建請經濟部研擬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權觀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0）

黃委員就部分政府單位文宣引發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建請經濟部研擬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權觀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全面提升公部門之著作權觀念，已於今（105）年 5 月上旬函送所編撰之「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予各級政府機關參考，並提供多項政府機關著作權宣導資源之網址連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二、智慧局規劃自 105 年 6 月至 9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7 場次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須注意之著作權觀念」宣導說明會，除強化政府機關之著作權基本觀念外，並針對政府採購業務及經常辦理之活動加強說明須注意之著作權規範。本項說明會已於 6 月 14 日在台北辦理 1 場次，共計 150 人參加，對於提升公部門同仁之著作權正確觀念極有助益；後續將作為公務人員線上學習課程，建立保護著作權之基本觀念。
- 三、智慧局前已製作「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並於 103 年召開「研商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會議，提出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故政府部門在與廠商訂約時可參考上述契約範本及建議處理方式，與廠商約定著作權之歸屬，及要求廠商若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並請廠商提交約定書、授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政府機關利用之著作均為合法。
- 四、智慧局將持續瞭解各機關對於智慧財產問題之需求，協助各機關確實作好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員警因公涉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7）

黃委員就員警因公涉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本部警政署 105 年 2 月 23 日函發「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藉以提供因公涉訟同仁於訴訟期間之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之補助等。
- 二、執行成效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針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葉○申請法律事務協助及費用補助案，經與會委員熱烈討論，一致支持葉○聲請非常上訴，並委請律師撰提刑事非常上訴聲請狀。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正式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在案；惟最高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裁定駁回。截至目前為止「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已補助 5 案 9 人 78 萬元。
- 三、策進作為
（一）為擴大協助因公涉訟同仁，於第 2 次委員會中決議，律定補助案件年限，為目前仍在訴